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第

八條修正總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公布，為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審議規則及議事結果更趨周延，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修訂本規則第八條有關諮詢會議做成決議之規定。本規則第八條現行規定區分一般決議(第一項)及特別決議(第二項)，並將特別決議定為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惟實務上於個案審議有未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亦未達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造成諮詢會議議而未決之結果，為避免此等情形造成審議困難，使審議過程更為周延，爰修正本規則第八條規定。